

中華民國駕照英譯驗證程序（已在台完成驗證）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中華民國駕照文書及英文譯文	須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/民間公證人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屬實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家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
中華民國駕照英譯驗證程序（未在台完成驗證）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中華民國駕照正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4. 駕照英文譯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範本請詳見本處官網 2. 駕照須在有效期內 3. 須用電腦填寫並打印出來 4. 普通小型車宜譯為 Motor Car; 機車宜譯為 Motorcycle; 普通重型機車宜譯為 General Heavy Motorcycle 5. 日期宜以西曆格式填寫 6. 地址翻譯成英文版本，欲查詢中文地址英譯，請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家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